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行為
-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審議範圍：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審議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

四、組織：置委員五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

- (一)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之召開，由召集人召集舉行會議
- (二)獎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
- (三)獎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運作流程

- (一)各業務單位視學生實際行為提請召開獎管會審議(提報表如附件一)
- (二)由召集人負責召集舉行會議
- (三)獎管會對獎管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並將決議之獎管內容，作成決議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管依據
- (四)獎管會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為瞭解事實經過，可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通知受管教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將獎管會議決之決議書通知當事人學生及家長(監護人)
- (六)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管教，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服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七)獎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七、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黃郁雯
訓育組長

會辦輔導室

教師兼王詩妮
輔導室主任

校長

校長王建智

學務處

教師兼陳玉琴
學務處主任

附件一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審議提報表

提報人：

提報時間： 年 月 日

(一)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監護人			聯絡電話		
(二)提報事由說明					
(三)相關佐證資料					
(四)備註					

承辦人

學務處

校長

輔導室

導師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審議決定書

審議決定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一、主旨					
二、事實					
三、審議決定理由					
四、法令依據					
備註：當事人若不服審議決定，請在收到審議決定書後 1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審議決定。					